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83 号

王守勋
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410526197506199598

住址：河南省滑县小铺乡李胡寨村 059 号

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 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12 月 8 日现场检查时，你个人的 1 辆机械型号为 CPCD30 叉车在河南省大潮炭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区施工工 地进行作业，车辆尾部可见烟。2024 年 12 月 13 日由滑县顺泽 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机械型号为 CPCD30 叉车进行尾 气检测，共检测 3 次，排气烟度值分别为 0.89m-1 、4.84m-1、 1.48m-1，根据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 （GB36886-2018）要求排气烟度检测结果取最后三次自由加速 烟度测量结果最大值的算术平均值，该车辆排气烟度最大值为： 4.84m-1，排放限值为 1.00m-1，尾气排放排不符合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现场照片证据；现场勘查示意图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身份证复印 件；检验报告；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值及测量办法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 十六条：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 设、农业行政、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 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排放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 ”的规

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 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 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 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拒不改正 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拒不改正 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